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30号

当事人：灌南县宋星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0AUTR2D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亚新钢铁厂生活区内

经营者：宋星

身份证件号码：320705198902190511

2024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配合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宋星百货店内销售的香蕉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4年2月27日，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香蕉出具编号为ZZJ10111/12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NO: XBJ24320724434530723）及检验报告送达灌南县宋星百货店。2024年3月1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3月4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上述抽检不合格的香蕉，是从海州区小戴水果批发部购进，共购进4箱，规格为8.25公斤/箱，购进价为30元/箱，平均3.64元/公斤，共计120元。主要用于销售给顾客，售价为5元/公斤，其中2.95公斤被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的抽检人员以5元/公斤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下30.05公斤香蕉在抽样过后被退回供应商，无剩

余香蕉留存。上述不合格香蕉货值金额为 165 元，获得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宋星百货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县宋星百货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3. 当事人灌南县宋星百货店的经营者宋星的身份证照片复印件一份，证明宋星的身份情况。

4. 由山东众合天成检验有限公司对抽检的香蕉出具编号为 ZZJ10111/129 的上述不合格香蕉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香蕉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5. 2024 年 3 月 4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及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香蕉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30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上述不合格香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较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